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vector control in school canteen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工作原则 | 1 |
| 5 综合管理 | 1 |
| 6 环境要求 | 2 |
| 6.1 墙壁、地面、天花板 | 2 |
| 6.2 门、窗、排(通)风口 | 2 |
| 6.3 排水管口 | 2 |
| 6.4 管线孔洞 | 2 |
| 7 环境处理 | 3 |
| 7.1 食品处理区 | 3 |
| 7.2 就餐区 | 3 |
| 7.3 内部环境区 | 3 |
| 7.4 外部环境区 | 3 |
| 8 鼠类的防制 | 3 |
| 8.1 防制要求 | 3 |
| 8.2 物理防制 | 4 |
| 8.3 化学防制 | 4 |
| 8.4 死鼠处理 | 4 |
| 8.5 杀鼠剂的管理 | 4 |
| 9 虫蝇防制 | 5 |
| 9.1 灭蝇灯 | 5 |
| 9.2 捕蝇笼诱饵灭蝇 | 5 |
| 9.3 防蝇帘及风幕机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22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电话：0991-7606114；传真：0991-7606114；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2350782；传真：0991-2350782；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食堂及各供餐单位病媒生物的工作原则、综合管理、环境要求、环境处理、鼠类防制、虫蝇防制、防制过程要求及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学、幼儿园、各类各级大专院校的食堂及校外各供餐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鼠、虫、蝇的综合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39503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学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病媒生物 vector

能通过生物和/或机械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

注：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蚤、白蛉、虱、蠓、蚋、蜱、螨和啮齿动物的鼠类等。

4 工作原则

4.1 应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物防优先、防制结合”总体原则。

4.2 应根据病媒生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学校食堂的环境特点，以食品、人员、环境安全为前提，重点加强环境治理，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4.3 病媒生物防制应遵循物理防治制（粘鼠板、灭蝇灯等）优先，化学防制（滞留喷洒等）有条件使用的原则，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4.4 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 综合管理

5.1 学校食堂应定时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明确各级责任人的职责和义务。

5.2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工作机制，依据 GB/T 39503 对员工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培训，了解如何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病媒生物防制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病媒生物的防制防控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5.3 健全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在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分拣、清洗、切配、烹饪、备餐等操作加工环节进行检查把关，严防食物中混入病媒生物。

5.4 定时开展环境清洁卫生打扫和防病媒生物设施维护工，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确保防病媒生物设施正常使用。

5.5 病媒生物防制管理人员接到病媒生物活动预警后应及时寻找病媒生物，快速捕杀，处理其污染区域和食物，消除其活动影响。

6 环境要求

6.1 墙壁、地面、天花板

6.1.1 墙基深度应 >1.5 m，要求砖石砌牢，水泥灌浆，防止鼠类打洞进入。

6.1.2 硬化室内地面，修葺或填补室内地面、墙壁、天花板的裂缝、孔洞，使其完好。装饰条、地脚线等应无明显缝隙。

6.1.3 墙与天花板交界处，宜抹成圆形或安装防鼠挡板。墙与地板交界处，宜使用铁皮钉牢或抹成圆形，使鼠类不能攀爬。

6.2 门、窗、排(通)风口

6.2.1 门、窗应能封闭，缝隙处应采用橡胶条封闭或泥浆封闭。

6.2.2 一般操作区(食品库房、粗加工制作区、切配区、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区)、准清洁操作区(烹饪区、餐具用具保洁区、面食加工区)、清洁操作区(备餐区)等食品处理区，凡与外界直接相通需要设置门道的地方，以及食品库房门口，均应设置挡鼠板。挡鼠板应由金属材质制作而成，高度 ≥ 60 cm，上部应贴有反光条，夜间容易辨别。挡鼠板宜安装在门框上，易拆卸，方便搬运物品，挡鼠板与门、墙缝隙应 <6 mm。

6.2.3 食品库房和或储藏室的门如为木质，应在门框和门的下端包(镶)铁皮，高度 ≥ 30 cm。门窗框的缝隙应 <6 mm，窗户外部安装钢丝网状的纱窗，防止鼠类进入。

6.2.4 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 ≥ 16 目的防虫网筛。

6.3 排水管口

6.3.1 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设置防鼠网，下水管道接口不得有缝隙，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应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 <10 mm，使用水封式地漏，并符合 GB/T 27770 的要求。

6.3.2 室外连接室内的排水沟应设置为暗沟，应完整加盖，破损盖板应及时修补。

6.3.3 靠墙的垂直下水管、电线等管道上应钉挡鼠板，阻止老鼠沿管道攀爬。

6.3.4 雨水落水管下端离地高度应 >30 cm。

6.4 管线孔洞

6.4.1 封闭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缆电线、空调、烟道等管道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的缝隙，填充封堵管线穿墙孔洞。填充应牢固，无缝隙；材料宜选用水泥、不锈钢隔板、钢丝、防火泥等；不能堵死的孔洞应采用孔径 <10 mm 铁丝网或铁皮钉牢，使鼠类不能钻入。

6.4.2 所有线槽、配电箱(柜)应密封，防止鼠类钻入。

6.4.3 通向外面的管线孔洞应堵塞，未堵死的孔洞应 <6 mm。

7 环境处理

7.1 食品处理区

7.1.1 食品处理区各类设施设备与地面、墙壁间保持距离。各类物品摆放整齐，与墙面、地面保持距离。定期进行移位清扫，保持清洁。

7.1.2 食品处理区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且安装防蝇纱帘，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安装防蝇纱窗。

7.1.3 应每天定期清洁食品处理区的地面、墙壁和下水道等卫生死角，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杂物及食物残渣。

7.1.4 应定期检查食品库房、食品贮存区域及其他阴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鼠迹。库房物品隔墙离地存放，定期移位清扫。

7.1.5 收取货物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是否有鼠迹，防止将鼠类带入。

7.1.6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检查食物是否受到鼠类污染，重点在原料进货查验、分拣清洗、切配、烹饪、分餐等关键环节检查，一旦发现食物中混入鼠尸、鼠器官、鼠屎或其它被鼠类污染的痕迹，应立即停用，并及时查源处理。

7.2 就餐区

7.2.1 物品应摆放整齐，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鼠迹。

7.2.2 就餐区的各类箱柜、设备箱应密闭无缝隙，洁净无食物残渣，无鼠迹。

7.2.3 就餐区的隐蔽处、各类箱柜和设备箱顶部应无鼠迹。

7.2.4 就餐区与外界相通的门安装空气幕或防蝇纱帘，非学生就餐时间门应当关闭，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安装防蝇纱窗。

7.3 内部环境区

7.3.1 厕所内清洁，无尿垢，无蝇蛆，无鼠迹，便池排污口有防止鼠类进入室内的措施。

7.3.2 垃圾箱(桶)应密闭，垃圾入箱、无外溢无渗漏，日产日清。垃圾箱(桶)应经常刷洗，保持整洁。

7.4 外部环境区

7.4.1 在外环境和垃圾箱附近沿墙边隐蔽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毒饵站，鼠饵和鼠饵站必须固定安装。

7.4.2 室外餐厨废弃物存放处地面应硬化，并填平坑洼，封堵鼠洞。室外垃圾箱应离墙放置，布局、数量和垃圾箱容量等符合正常经营的需求。

7.4.3 每个月应至少开展1次灭鼠工作，发现鼠迹应进行外环境灭鼠。

7.4.4 宜采用低毒或微毒的杀鼠药物，应严格根据杀鼠剂的技术要求确定使用剂量和位置，并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教育学生不要有任何接触。

7.4.5 外环境灭鼠严禁使用毒鼠强等国家禁用的急性剧毒鼠药。

7.4.6 投放杀鼠剂的人员应经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培训。

8 鼠类的防制

8.1 防制要求

8.1.1 食堂内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定期检查和清理，不得使用杀鼠剂。

8.1.2 食堂外可使用抗干预型鼠饵站，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也可采用电子驱鼠器等设备，利

用特定频率的声波等驱赶老鼠。

8.2 物理防制

8.2.1 粘鼠板捕杀

8.2.1.1 选用满足食堂粘鼠需求的粘鼠板。

8.2.1.2 每天应查看粘鼠情况，粘到的鼠类应及时集中处理。粘鼠板无粘性后应及时更换。

8.2.2 捕鼠器

8.2.2.1 应选用质量合格的铁板夹或捕鼠笼，并布置在鼠类出没的地方附近。

8.2.2.2 可选用新鲜的玉米、猪油、花生等作诱饵。

8.2.2.3 捕鼠装置应布放在鼠道或有鼠活动地点，如天花板、餐厨设备隐蔽处、传菜电梯处、设备管线处等；每 15 m 放置 1 个为宜，诱饵使用鼠类喜爱的食物；库房门口内外两侧 2 m 范围内沿墙根布放捕鼠器，库内沿墙根每 5 m~10 m 布放一个捕鼠器为宜；定期不定期的更换诱饵或变更捕鼠器位置；及时清理捕获的鼠类并进行器械维护。

8.2.2.4 鼠夹与墙基垂直，踏板端靠墙。小于 15 m² 房间放置 1 夹，15 m² 及以上房间放置 2 夹。应每天检查一次捕鼠装置，捕获鼠后应集中处理。连续 5 d 未捕到鼠类时，撤掉捕鼠夹或捕鼠笼。

8.2.3 超声波驱鼠设备

在主副食库房、粗加工、烹饪等重点场所，宜采用超声波驱鼠设备进行防鼠驱鼠，超声波驱鼠器功率应在 30 khz 以上。

8.3 化学防制

8.3.1 投饵灭鼠

8.3.1.1 可选用新鲜的大米、谷子、玉米、花生、葵花籽等作为配制毒饵用的基饵。

8.3.1.2 应根据餐饮环境以及优势种群鼠的生态习性等特点选择毒饵。

8.3.1.3 应使用低毒的抗凝血抑制类的灭鼠药剂配制的毒饵、蜡块等。

8.3.2 投饵方法

8.3.2.1 投放毒饵应坚持“三饱和”原则：

——毒饵量饱和。毒饵投放后，应常检查，依据消耗情况及时添加；发现已被取食的毒饵应及时补充，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则加倍补充，直到投放毒饵不再消耗为止；

——空间饱和。投药时应全面投放，覆盖面广。餐饮场所外环境可修建长期毒饵站，下水道沟、暖气管道沟、通信电缆沟投放防潮蜡块；

——时间饱和。连续几天投毒饵，直到投放的毒饵不再消耗为止。毒饵投放后，根据盗食情况应保持较长时间，重点场所如管道沟、楼层管道间等部位。

8.4 死鼠处理

8.4.1 死鼠可用 0.05% 的过氧乙酸或含有效氯 1000 mg/L 溶液喷淋消毒及其他方式，用量应保证鼠尸表面完全湿润，之后用塑料袋密封好，送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8.4.2 处理完死鼠后应用消毒液消毒可能被鼠污染的场所并洗手消毒。

8.5 杀鼠剂的管理

8.5.1 杀鼠剂的选择

8.5.1.1 选择的杀鼠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并符合 GB/T 8321 的规定，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

8.5.1.2 鼓励使用低毒或微毒的杀鼠剂。

8.5.2 杀鼠剂的使用要求

8.5.2.1 使用杀鼠剂的人员应经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培训。

8.5.2.2 应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选择适宜的种类和剂型，并严格根据杀鼠剂的技术要求确定使用剂量和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8.5.3 杀鼠剂的存放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存放杀鼠剂产品。应设置单独、固定的杀鼠剂产品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备防火防盗通风条件，由专人负责。

9 虫蝇防制

9.1 灭蝇灯

9.1.1 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与经营场所面积相匹配的灭蝇灯，灭蝇灯底部离地面 1.8 m~2.0 m，顶部距离天花板 0.6 m~1.2 m，每 25 m² 安装一只灭蝇灯。避免靠门窗处安装（蚊蝇尸体掉落污染食物）。门窗打开时，不可以从室外看见安装的灭蝇灯（避免吸引外界蚊蝇）。使用电击式灭蝇灯的，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或贮存区域的上方，防止电击后的虫害碎屑污染食品。电击式灭蝇灯收集盘内的昆虫尸体每周至少清理一次。

9.1.2 粘捕式灭蝇灯捕获飞虫面积超过粘胶板纸面积的 70% 应更换。

9.1.3 学校食堂宜使用安装粘捕式灭蝇灯。

9.2 捕蝇笼诱饵灭蝇

诱饵应荤素搭配，以海鱼和酱制品或馊饭等作诱饵。诱饵应保持湿润，数量在 200 g 以上。调整捕蝇笼饵料盘上口与捕蝇笼下口的距离，使两者间间隙 < 2 cm。3 月份开始放置捕蝇笼，专人负责管理；5 月~10 月放置遮荫面，其余月份放置朝阳面。每隔 20 m 放置一只。捕蝇笼放置应注意隐蔽、不影响美观、且与周围环境协调。诱饵应每周更换一次，高温季节 3 d 更换一次，或在诱饵中加入灭幼剂。陈旧诱饵置袋中，无害化处理后丢弃。

9.3 防蝇帘及风幕机

9.3.1 使用防蝇胶帘的，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 < 2 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 ≥ 2 cm，宜使用磁吸式防蝇纱帘。

9.3.2 使用风幕机的，风幕应完整覆盖出入通道。